

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 心理机制及应对研究

Research on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Vulnerable Groups
Participating in Group Event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贾留战◎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 ——心理机制及应对研究——

Research on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Vulnerable Groups
Participating In Group Event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贾留战◎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及应对研究 / 贾留战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36 - 4507 - 2

I. ①弱… II. ①贾… III. ①弱势群体—群体性—突发事件—群众心理学—研究
IV. ①C912.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5925 号

责任编辑 邢国蕊 张 户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巢新强

封面设计 华子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印 张 13. 2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48. 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序 言

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革，产生了复杂的社会矛盾。这些社会矛盾成为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社会基础，在社会心理机制的作用下，产生了群体性事件。弱势群体是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自身缺乏必要的利益维护和诉求渠道，通过群体性事件的途径进行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和宣泄不满情绪。

本项目通过对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动机及应对措施的研究，深入分析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和动力机制，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首先修订了群体性事件意愿问卷和其他研究中所需的测量问卷，通过问卷测量的方式，构建了群体性事件的认知与情绪的整合模型；其次研究调查了群体性事件的动机问卷，认为群体性事件动机包含工具性动机和情绪性动机；再次，通过情景实验，考查了群体性事件动机对群体性事件意愿的影响，并针对工具性动机和情绪性动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提出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最后，对本研究进行总结和展望，提出了未来的研究方向，并分析了新常态下的群体性事件。

由于研究水平和精力的限制，著作中难免存在不严谨不规范之处，恳请广大学术同行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更好地促进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3
第三节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	5
第二章 群体性研究的文献综述	9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与特征分析	9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中的弱势群体	20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传统理论模型	23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新理论模型	34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视角	43
第六节 文献综述总结	45
第三章 研究设计与方法	51
第一节 研究设计	51
第二节 研究方法	54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测量工具的修订	56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意愿问卷的修订	56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意愿问卷分析	64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研究	68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的理论基础	68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心理机制中测量问卷的修订	74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的情绪路径检验	85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的认知路径检验	90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的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	93
第六节 群体性事件的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分析	100
第六章 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动机研究	107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动机问卷的研制	107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动机问卷	116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动机对群体性事件意愿的影响	123
第一节 情绪性动机对群体性事件意愿的影响	123
第二节 工具性动机对群体性事件意愿的影响	127
第三节 工具性动机与情绪性动机对群体性事件意愿的影响	130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动机的影响分析	135
第八章 基于群体性事件动机的应对研究	139
第一节 通过情绪性动机对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139
第二节 通过工具性动机对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142
第三节 工具性动机和情绪动机的综合应对	145
第四节 基于动机的群体性事件应对研究	149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154
第一节 研究结论分析	154
第二节 研究创新与研究不足	158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建议与对策	160
第四节 研究展望	162
第五节 社会新常态下的群体性事件	166
参考文献	169
后 记	199

第一章

引言

群体性事件从爆发到进入研究者的视野，经历了一个历史时期。人们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从谈之色变到有条不紊，这种转变既有社会实践的影响，也与研究者通过对群体性事件的探索，不断丰富对群体性事件本质认识和应对经验有关。本研究通过对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心理机制、动机及应对措施的研究，为丰富群体性事件的理论发展、提高应对治理效果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群体性事件一直是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热点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种社会矛盾增多，原有的分配格局被打破，而新的利益分配机制尚未健全。在利益分配的过程中，社会地位的差异导致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分配受损，进而导致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等问题，成为群体性事件的根源，在此基础上，经过社会心理机制的作用和突发事件的刺激，产生了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这一词汇首次出现是在 2004 年 11 月，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

中首次出现了“群体性事件”的术语，认为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群体性事件在国外称为“集群行为”，是社会变革的巨大力量。女权主义运动、民权法案的颁布等，都是在群体性事件推动下形成的。我国有史料记载的最早的群体性事件可能是西周的国人暴动。国人暴动，又称“彘之乱”，是公元前 841 年发生在西周首都镐京（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北）的以平民为主体的暴动。另外，较有影响力的群体性事件是北宋末年太学生陈东等人的请愿抗议事件。前者迫使周王逃离国都，后者迫使皇帝收回成命。进入近代之后的群体性事件逐渐增多，如著名的“五四运动”、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救国“一二·九运动”等。群体性事件对我国的社会历史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从某种程度而言，中国历史是从“群体性事件开始”（杜君立，2011）。公元前 841 年发生的国人暴动，周厉王奔逃至彘。这一年中国有了第一个年号“共和”，从此中国历史有了确切纪年。划分中国历史近现代的分界“五四运动”，也是由学生发起、多种社会阶层参与的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的研究是解决当前社会热点问题的迫切需要，群体性事件也是当前政府着力应对的重大社会问题，得到了中央领导的大力重视。胡锦涛同志（2008）提出，要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提高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温家宝同志（2009）指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性事件，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我国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将突发事件分为四类，分别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群体性事件包含在社会安全这一类别中。这四类突发事件存在不同，突发事件可分为外在风险（External Risk）与内在风险（Internal Risk），Giddens（2001）认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属于外在风险，政府与当事方的立场和目标是一致的，即通过共同努力尽可能降低损失，度过危机（尹旦萍，2011）。但群体性事件则属于内在风险，政府与当事方在立场和目标上可能存在分歧（童星，张海，2008）。这就提醒我们，对群体性事件应格外重视和特别关注。

群体性事件由于其巨大的社会影响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关注，社会学层面的研究认为，当前社会转型期发生的经济利益格局调整导致的民众利益分配不均衡，引发民众的参照心理失衡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政治学视角的研究认为，政治体制的不健全如民意阻塞、利益表达机制不畅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法学视角的研究认为，民主化和法制化的进程加快，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强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伍延涛，2010）。群体性事件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探索宏观影响因素的同时，更应深入探讨群体性事件发生变化过程中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对其进行预防及应对。目前国内对其发生机制的探索较多，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分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利用心理变量来解释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研究较少。本研究拟从群体心理特点及其规律入手，深入探讨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注重对群体心理特点的分析与规律的探索。

第二节 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在理论上，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和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动力，有助于解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过程和动力机制。探索在群体性事件意愿产生的过程中，哪些因素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些因素间存在何种作用，如何有针对性地应对群体性事件，这些问题是群体性事件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群体性事件本质的认识，有利于从众多纷杂的相关因素中找出关键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为预防、应对和化解群体性事件提供理论依据。

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也是心理学、社会心理学自身理论发展的需要。对群体心理特点与规律的研究，是社会心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但目前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还有待加强。孙元明（2009）的研究发现，1996—

2009年,期刊网上关于群体性事件的论文持续攀升,但大多发表在《公安研究》《政法学刊》等政治学、社会学和行政管理等学科刊物中,心理学刊物上的成果较少。本研究从心理学视角来探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及变化的规律和特点,为群体性事件研究中社会心理学视角的复苏提供理论基础。

(二) 实践意义

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深入分析当前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根源,探索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的心理机制,对妥善处置与应对群体性事件、改善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稳定的环境是改革和发展的保障。现阶段不断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全面深入地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与应对措施,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威胁因素。群体性事件对我国的社会和谐、公共安全和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影响,成为当前政府需要着力应对的热点问题之一。全面深入地研究群体性事件,可以推动国内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能够为治理群体性事件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坚持科学发展观也有着重要意义。针对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提出的群体性事件应对措施将有助于预防、应对和化解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和谐。

我国当前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是社会转型期各种新的矛盾冲突的表现,与以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有所不同(勒江好,2009),与西方社会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也存在差异。在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对上,我国还缺乏经验和有效的方法。因此,深入研究转型期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应对措施,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将有助于从根本上预防和应对群体性事件。近些年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促使现阶段人们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理和应对的理念与实践有了新的变化,逐渐认识到群体

性事件是现代社会人们的一种社会活动方式，将其作为公共话题，从封闭的、僵硬的处置发展到开放的、弹性的处置。党和政府也认识到群体性事件作为武器逐渐被弱势群体使用（朱力，2009），对群体性事件也由应对与管理上升为开放和弹性的开放处理（童星，2010）。对群体性事件认识与治理的变化，对群体性事件的管理实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大多是弱势群体，对其为何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的探讨，是预防、应对和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基础和前提。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探索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心理机制，有助于对群体性事件本质的认识和预防控制，有利于从参与者心理与行为特点的视角来化解和应对群体性事件。根据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提出的应对措施，结合人们的心理特点，能够有效改善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应对效果，有助于从根本上预防、应对和化解群体性事件。

十三五规划的建设目标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当前频发的群体性事件考验着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能力和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本项目对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对政府部门及时总结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经验教训，提高群体性事件的应对能力和治理效果，不断增强社会创新能力，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

第三节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

（一）群体性事件的概况

近些年来，我国的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表明，1993—2005年，我国群体事件增加了近10倍，群体性事件在2005年曾一度下降，但从2006年又开始上升，当年全国各地发生群体性事件6万多起，2007年上升到8万多起。群体性事

件是当前我国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近些年发生了几起严重的群体性事件，如重庆万州事件（2004年）、安徽池州事件（2005年）、贵州瓮安事件（2008年）、云南孟连事件（2008年）、重庆出租车罢运（2008年）、湖北石首事件（2009）、吉林通钢事件（2009年）和广东增城市新塘事件（2011年）等，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同时，也有一些群体性事件呈现出温和的形式和特征，如集体散步（厦门PX化工项目的集体散步事件）、集体休息等较为平和的形式。群体性事件的压力仍然存在，各种诱发因素和深层次原因依然存在。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4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对从200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这14年间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梳理总结，有助于人们了解群体性事件的现状。本研究主要从事件规模、性质、发展趋势地域、组织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群体性事件规模分析。在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人数中，参与者在万人以上的发生10起，占1.1%；参与者规模在百人至千人的有590起，占67.7%；参与者人数在千人至万人的有271起，占比31.1%。在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有36起群体性事件造成至少79人死亡。

第二，在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上，划分为维权类、泄愤类、矛盾纠纷和混合类。维权类的群体性事件具有明确的利益诉求，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泄愤类的群体性事件由突发事件引发，如非正常死亡事件，参与者通过群体性事件宣泄不满情绪，例如：贵州瓮安事件等。矛盾纠纷的事件由公民内部矛盾冲突引发。混合类的事件是指随着事件的发展变化，性质发生了改变，如从维权变为泄愤。维权类的群体性事件有479起，占55%；混合类的群体性事件321起，占37%。

第三，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分析。该研究报告通过文献检索的方法，对近14年间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分析。其中，2010—2012年是群体性事件的高发期，2010年和2011年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数量在170起左右，分别占18.7%和19.7%，2012年猛增至200起，占24%。该报告披露，2/3的群体性事件在经处理后未再发生反复，但也仍有12%的群体性事件

反复两次或三次以上。

第四，群体性事件的地域特征分析。研究报告表明，华南地区是群体性事件的高发区，百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数量达到了319起。广东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占全国30.7%，居于首位，例如：著名的乌坎事件、陆丰事件发生在广东省。华东地区排第二位，发生了189起。西南地区居第三位，发生118起，占6.2%。

第五，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性分析。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性按照程度的高低，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为事先有谋划，确定分工和行动目标；第二级在第一级的基础上，通过印发传单或标语，扩大群体性事件的影响；第三级为有固定领导人和行动纲领，利益诉求表达高度系统化。在所调查的群体性事件中，第一级有组织的群体性事件有428件，占49.1%；第二级有组织的群体性事件213起，占24.5%；第三级70起，占8%。

（二）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及表现形式

平等主体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多数。根据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双方的地位，可分为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矛盾，公民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公民与政府或官员之间的矛盾，以及其他矛盾等。在平等主体间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多数，有767起，占54.6%，公民与政府官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有383起，占44.0%。

在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方面，在公民之间或公民与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表现形式主要为集会、游行、罢工、示威和上访活动等；在公民之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最终表现为集会、游行、罢工、示威和上访，占54.4%；在群体性事件发生全过程中，发生了暴力冲突的打砸抢烧等冲突的占24.6%；其他形式的还有公民与社会组织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社会组织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公民与政府官员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分析

该报告通过总结发现，超过1/2的群体性事件是由平等主体间的矛盾

纠纷引发的。在平等主体公民间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由交通肇事引发围观群众公愤爆发群体性事件的比例偏高，豪车肇事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较为典型。其他原因有营运车辆与非法营运车辆之间的冲突，商户与房东之间的冲突。

公民、社会组织与政府或官员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大约占 40%。在万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中，环境污染是主要原因，占到 50%。劳资纠纷是引发千人至万人参与的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约占 36.5%。劳资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工人与企业之间的薪资矛盾。这主要包括企业改制导致的下岗和职工安置问题，企业拖欠员工工资等问题。其次是官民矛盾引发。管理部门执法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 20%，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 10%。

第二章

群体性研究的文献综述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与特征分析

群体性事件是社会现实的热点问题和学术界广泛关注的研究主题。群体性事件在欧美学术界称为 Collective Action，研究者从各个学科和视角进行探索，取得了不同的认识，对其定义也存在差异。较早对群体性事件进行探索的是法国社会学家 Le Bon（1895），在其经典著作《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对群体心理特征进行了精辟的总结和分析。之后美国经济学家 Olson（1968）在其著作《集体行动的逻辑》中从公共选择和理性人的角度阐述了群体的行为特征，例如：著名的搭便车（Free Rider）现象。

（一）国内群体性事件概念的演变历程

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存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在人们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描述和界定过程中，产生了多种概念。例如：“闹事”“群众性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等。这些概念的产生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集体抗争的形式不断出现新的特点；二是政府为了应对集体抗争，不断进行观念、行为的发展，提出新的概念（冯仕政，2015）。

国内研究者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多是从政治学、法律学和社会学的视角进行，概念也主要由政策制定者、社会实践者进行界定。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后期，群体性事件称之为“群众闹事”或“聚众闹事”，强调事件所反映的人民内部矛盾的政治色彩。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中后期，将其称为“治安事件”或“群众性治安事件”，强调群体性事件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称之为“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或“治安紧急事件”，强调群体性事件的突发性。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称为“群体性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冯仕政（2015）研究发现，群体性事件的概念最早出现于 1994 年，发表于《人民公安》杂志上。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最初是公安部门用来描述维护社会治安的概念，后来随着群体性事件的变化和增多，逐渐演变为广为社会接受的概念。2004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的文件中明确提出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这一概念上升到国家政治层面。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既简洁又准确，既包含了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描述，又包含了对内容实质的界定，具有质和量的规定性。同时，这一概念在主流媒体中作为中性词逐渐得到广泛使用。这一词性反映出政府对此类现象的基本态度，群体性事件作为学术词汇也逐渐得到研究者的认可和使用。

群体性事件的定义，多是从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行为目的、事件性质、活动方式、事件成因、活动危害等方面进行界定，侧重其外显行为。国内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所引起的部分公众参与的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基本价值产生严重威胁的事件（行政管理学会，2002；2009）。具体而言，群体性事件是指在我国当前的社会转型期，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农业社会、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从同质单一社会向异质多元社会、从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的转变的过程中，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积累和激发，由部分公众参与、有一定组织和目标的、采取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阻塞交通、集会、聚众闹事、